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未来再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陈宋生 罗学富 王泽力

2016年4月29日